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兼职情况

李志强，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清华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任管理合伙人，担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殷图网联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殷图网联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殷图网联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经自查，报告期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

独立性的情形，满足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3	3	0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8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一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一次，本人亲自出席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谈沟通情况

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特别是在公司年度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 2023 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们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等相关事项，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我们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次《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就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前期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2024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

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强

2024年4月26日